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人員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

詹新偉先生

自2025年10月24日起，詹新偉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負責主持總裁辦公室工作，並協助首席執行官處理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事宜。詹先生自2025年10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俞發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俞發祥先生（主席）、歐陽明先生及詹新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及俞紅華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